

114 學年度太平洋盃第 12 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 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複審規則說明

一、複審評審期程：

- (1) 專題簡報上傳截止日：114 年 10 月 27 日(週一)12：00 止。
- (2) 複審日期：
國小組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國中組 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
- (3) 複審流程：國中小人文藝術、國中小自然科技、國中小社會關懷、國中小健康環保、
國中小本土專題、各組延伸組

時間		議程	備註
上午	08:20~08:50	評審會議	評審委員於當日上午 8:20 時，假稻香國小崇她館集合討論評審事宜。
	08:30~10:00	報到	1.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各比賽場地。 2.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唱名 3 次取消資格。
	09:00~12:00	複審	複審規則：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換場準備 3 分鐘。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可指定隊員回答）
中午	11:40~12:30	午餐 休息	
下午	12:30~14:00	報到	1.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各比賽場地。 2.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唱名 3 次取消資格。
	13:00~17:00	複審	複審規則：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換場準備 3 分鐘。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可指定隊員回答）
	17:00~18:00	評審委員成績討論及簽認	領據簽收
	18:30~	賦歸	

二、注意事項：

1. 入圍參賽學生必須上傳繳交證明文件，當天準時報到，上傳繳交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一之二-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須繳交)、附件二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若為延伸作品需繳交附件一之一，上傳證件不齊全視同未報到完成不能上台報告。
2. 每組各類別的抽籤入圍參賽隊伍請於當日指定早上或下午場規定時間報到，可至指定休息區等候。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取消資格。
3. 複審場地僅提供電腦、投影機及麥克風及簡報筆一支，若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如簡報筆、雷射筆、簡報滑鼠、無線滑鼠等）。

4. 進入試場後以及口頭報告時間內，參賽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光碟）及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筆電），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進行口頭報告時，**電腦切斷網路連線，工作人員會事先下載各隊上傳之專題報告檔。**
5. 簡報內容可同時包含文字、圖片、聲音、影片或動畫，以豐富、多元的方式呈現專題報告。
6. 報到後，先至休息室等候，待工作人員唱名抽籤序號應試，由工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複賽試場。競賽期間，其他參賽隊伍不得進入複賽試場。
7.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或指定隊員回答），準備及換場 3 分鐘。
8. 比賽開始，計時員說(比賽開始)。
口頭報告結束前 1 分鐘，工作人員按一短聲（提醒鈴），結束時一長聲（結束鈴）
簡報結束，計時員說(時間到 請結束)。
評審委員提問結束前 1 分鐘，工作人員按一短聲（提醒鈴），結束時一長聲（結束鈴）
比賽結束，計時員說(時間到 請下台)。
9. 指導老師不可上台協助，可在台下觀看，但不得提示，且非評審委員詢問及同意，不得發言，報告與操作均由學生負責，每名學生均須列席備詢，並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或指定參賽學生回答。複審結束後，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依指示標示離場。若指導老師不克到場，可由其他老師或家長帶隊（最多 2 名），其規範同上。
10.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為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專題簡報內容如有引用外部資源均需註明來源；如發現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外，將函轉所屬學校知悉，並繳回禮券、獎品及獎狀。
11. 參賽作品本府教育處保留發佈權利，凡獲獎之作品，須同意放置於活動網站，提供他人觀摩及查詢。
12. 為印製成果專輯供各校觀摩，金獎得獎學校請依格式上傳雲端以利編輯。
13. 每名學生全程參與競賽，若未事先來函敘明公假，得獎後不能發給個人獎狀。
14. 複審比賽請依據花蓮縣 114 年網路小論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三、複審評分標準（50%）

項目	報告內容	應答表現	台風與口齒清晰度
配分	25%	20%	5%

四、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格。

五、公布得獎名單：俟簽呈奉核後，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及活動網查詢。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隨時參閱花蓮縣太平洋盃全國小論文競賽網

（<https://student.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處務公告」。

七、若遇地震依大會規定處理。